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谋划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应急管理厅的正确指导下，全市安监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全面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专项治理整顿，强力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全方位构筑遏制事故立体防线，实现了“一杜绝四下降”的良好成绩，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1-12月份，我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10起，死亡89人，受伤366人，直接经济损失2950.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下降4.8%，死亡人数下降28.2%，受伤人数下降8.7%，直接经济损失下降43.2%。

一、2018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强化领导责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听取安全生产工作专题汇报，并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先后组织召开10次全市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11次安委办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市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并专门提出市、县（市）区级政府全部由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改变了过去安全生产工作一般由新提拔副职分管所面临的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开展力度不大等局面。截至7月10日，全市市、县两级全部由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切实抓好责任目标管理。**与15个县（市）区政府、35个市直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施“红黄蓝”分类挂牌管理和警示约谈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运行监控，促进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截至目前，我市已经对中牟县、新密市、市城建委等单位实施了分类挂牌，并实施动态管理，对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警示约谈，责令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查摆问题，务必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扭转辖区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不利的局面。**三是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并结合我市实际，相继出台《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推进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具体政策意见，有效解决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重大问题，形成了层层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格局。**四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谈心谈话活动。**先后两轮开展安全生产谈心谈话活动，通过市、县政府督导组组长与下级党政负责人谈心谈话、党政副职与分管各部门班子成员谈心谈话、部门负责人与分管企业负责人谈心谈话、企业负责人与全体职工谈心谈话、市安监局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与所联系县（市）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常务副职谈心谈话等形式，进一步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及各企业有关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更加明晰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更加自觉地履职尽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此项活动目前已成为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并将在今后工作中持续加强和推进。

**（二）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以遏制防范较大以上事故为目标，以专项行动为抓手，紧扣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难点，着力开展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非煤矿山方面，**积极落实尾矿库“领导包片、责任人包库”责任制，在春节、两会、中秋国庆“双节”等重要时段以及汛期、矿山企业复工复产等重要时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发现隐患及时或限时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责令其停产整顿。积极做好全市土壤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动尾矿库（新密隆盛祥、中铝第四赤泥库）注销退出、登封中美铝业川口赤泥库闭库施工，严把非煤矿山新上项目环评关，加强日常巡查应急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工贸行业方面，**持续深化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涉氨制冷、金属冶炼四个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工作，持续开展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切实提升工贸企业防范事故能力。全年排查治理有限空间作业企业327家、粉尘涉爆企业和粉尘作业场所124家、金属冶炼企业4家；完成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工贸企业722家，212家工贸企业达到国家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方面，**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督促各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消除安全监管盲区和缝隙。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定级和爆炸性化学品生产装置定量安全评估，配合工信部门做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对全市28家涉及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44个涉及重大危险源监控改造、全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设计诊断改造等的企业开展巩固提升。集中开展化工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制度，深入开展易制爆、建设项目“三同时”、黑加油站（点）、特殊作业、储存场所、重大危险源、氯化石蜡、烟花爆竹等10项专项整治行动，实现了“零事故零伤亡”目标。**综合监管方面，**积极协调督促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煤矿、建筑、交通、消防、旅游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召开专门会议，研究监管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相关行业领域，特别是建筑施工和道路交通领域事故多发、频发势头。

**（三）狠抓巡查督查，深入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和问题。一是不断增强安全生产督导巡查工作力量。**进一步调整充实15个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组成员和5个市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组成员，并督促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先后成立督导组共446个，在全市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督导巡查、明察暗访以及各节假日、重要会议（活动）等特殊时段的暗查暗访等工作，并切实做到督导工作与专家检查相结合、与媒体跟踪相结合、与执法检查相结合、与抓树典型相结合、与各类考核相结合，着力实现市对县、县对乡督导检查的全覆盖。**二是认真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事故隐患大排查工作。**牢固树立“隐患即是事故”的理念，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及执法督查力度，尤其对“三超”“三违”“三非”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确保每一处隐患能够得到及时整改，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从去年12月1日至今，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共组织各类检查组220个，检查企业38752家（次），排查隐患和问题24798处，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积极创新隐患排查新办法新举措。**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探索实施“互联网+安全生产”工作新模式，利用微信公众平台，以安全生产隐患举报现金奖励的方式，广泛发动群众发现隐患、在全市开展“隐患我来拍 安全我关注”活动，全面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水平。

**（四）强化行政执法，始终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依照“三级十同”标准，对审批事项和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全系统推广使用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和省政务服务网，全面梳理规范了目录清单、审批要素、结果样本等内容，实现了“一网通办”，被省局誉为“郑州模板”。根据省安监局《安监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梳理局审批服务事项15项，其中行政许可13项，其他职权2 项。严把企业准入关，依法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15家，办理非煤矿山经营许可证18家，未发生投诉或评价不满意现象。**二是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执法和“利剑—2018”专项行动。**严格按照《2018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突出执法重点，优化执法手段，对市属以上各类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抽查，共检查各类企业500家次，立案62起，行政处罚54起，行政处罚金额113万，案件如期结案率100%。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和“利剑—2018”专项行动等活动，及时发现和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安全隐患。全市行政执法检查立案619起，依法做出罚款1700余万元，有效发挥了震慑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三是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充分发挥事故警示作用，对全市2015—2017年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进一步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市工矿商贸等领域30起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认真调查处理，已结案26起，行政处罚762.2万元。

**（五）加强职业监管，切实维护劳动者安全健康权益。**树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就是隐患”的理念，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和治理纳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中，做到职业病危害风险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一体化。**一是强化职业卫生人员培训。**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加大对职业卫生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职业安全健康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强全民职业卫生安全意识。截至目前，培训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8280人（次），超额完成培训任务53%。**二是扎实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按照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管执法一体化要求，将“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有关部署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与日常监督检查、重点行业专项治理、隐患排查治理等紧密结合，认真抓好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的落实。全市共检查企业3295家(次)，共下达行政执法文书1173份，检查出问题隐患7840项，其中7798项在规定的期限内已全部整改到位；对发现的不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42条问题隐患，责令用人单位停产整顿，并制定整改方案；立案60件，行政罚款135.1万元。**三是不断夯实职业卫生管理基础。**稳步推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尘毒危害治理经验成果推广、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在汽车制造和铅蓄电池生产、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水泥等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有效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全年共完成申报新增企业474家、尘毒企业示范创建75家、水泥企业标准化创建17家。

**（六）坚持标本兼治，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一是加快信息化建设。**成立信息化建设应用领导小组，下发《关于明确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责任清单的通知》《关于全面开展郑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推广使用的通知》《安全生产信息调度统计和信息化工作考核细则（2018年）》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同时，加强信息化建设人员力量，积极推进视频会议系统和电子政务安全专网建设，为执法人员配备移动执法终端设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化知识和技能培训，为促进安全监管业务融合、实现精细化安全监管提供了重要支撑。全年综合监管平台已注册各类企业6504家，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61个，已开展隐患排查企业2058家，排查隐患17756项，开展执法检查5144次；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应急调度值班室建设也已全面完成，真正实现了视频会议的互联互通和应急值班上下快速联动。**二是加快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下发《郑州市安全风险防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确定高新区、新郑市等6个单位为重点单位，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为试点行业，郑州自来水总公司、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等9家企业为试点企业，成功经验和做法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组织召开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推进会，对全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进一步动员安排部署。截至目前，全市48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566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工作完成率分别达到94%、99.8%；正常生产运行的10家非煤矿山企业全部完成省试点任务。**三是加快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为主线，以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为重点，持续推进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的建设，继续开展全市应急资源调查摸底；强化应急预案“平时牵引应急准备，战时指导应急救援”功能，积极在全市开展不同层级、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活动。全市新增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备案383家，共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39支（其中专兼职应急救援35支，社会应急救援队伍4支）、专家138名、各类装备器材9300余台件、各类应急预案100余份，为提高全市应急处置能力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开展应急演练427次，投入资金420余万，动用车辆器材3970余台（件、套），参加人数达6万余人，受教育社会公众达数十万人。特别是6月29日在新郑市郭店镇工业园区举办的输油管道泄露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省市领导及全市各有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和重点企业负责人等500余人观摩演练，规模大，反响好，有效检验和提升了我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应急指挥能力、协调配合能力和抢险救援能力。**四是扎实开展安全郑州创建工作。**进一步明确安全和谐型村镇、安全和谐型社区、安全发展型企业、安全保障型城市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等五个方面的创建标准，对创建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明确了责任和时限，积极把安全创建纳入诚信企业创建活动之中，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全面发展。通过一系列创建活动的开展，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安全创建均能够按照创建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七）重视宣传培训，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一*是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持续办好《安全第一线》栏目和《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报纸专栏，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日常安全知识，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大宣传，唱响安全生产主旋律，弘扬安全生产正能量。截至目前，《安全第一线》栏目已播出120期，《安全生产警钟长鸣》专栏共刊出690期，收到良好宣传效果，受到社会各界好评。**二是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以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积极在全市开展了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碧源·安全河南杯”、防灾减灾宣传周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文化宣传“七进”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安全生活意识，强化公共安全预防体系，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三是全力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省“教考分离”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考试和培训工作，严格组织全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和抓好“三个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共考核各类人员41197人（次），培训各类人员8245人。

二、当前面临的形势及问题

尽管我们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工作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当前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仍存在诸多问题与隐患，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在我市安全生产领域表现依然突出，安全生产工作任重而道远。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及事故发生原因，有如下三点因素：

**（一）从行业领域来看，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领域仍然是事故多发的领域。**1—11月份，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60起、死亡51人，分别占全市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的92.3%、58.6%。建筑施工事故18起，在全市1—11月份所发生的30起工矿商贸事故中，占比64.3%，这两个行业领域事故多发频发的势头没有得到彻底遏制。

**（二）从时间节点来看，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是事故高发期。**从往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分析来看，每年第二、四季度都是事故多发易发的时段。因为第二季度正处于春节和全国“两会”后企业复工复产高峰期，钢铁、能源等原材料持续高位运行，企业增产增效愿望强烈，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有法不依、违章操作的行为增加，极易导致事故发生。第四季度处于秋冬季节，因天干物燥火灾风险增多，雨雾天气交通安全风险增大，特别是随着环保管控力度加大，很多企业间歇性停工停产和突击生产相互交织，年底赶任务、抢进度、超能力生产容易发生事故。同时，第四季度又处于年终岁末，群众出行、文娱活动、集会等活动增加，加之低温、雨雪、霜冻、寒潮等极端灾害性气候增多，安全生产不可预测因素相互交错、相互影响，安全风险提升和事故发生概率增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和风险管控难度进一步加大。

**（三）从主观因素来看，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依然是事故频发多发的主要原因。一是**安全发展理念在个别地方和部门仍树立不牢固，没有严格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口头重视、表面重视、实际不重视。**二是**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仍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仍存在“上热中温下凉”的现象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逐级衰减”的情况，“重效益、轻安全”现象依然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投入不足、规章制度不健全，企业本质安全度不高，安全管理水平低下。**三是**个别行业监管不严格，“三管三必须”要求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仍存在履职尽责不实、安全生产工作推诿扯皮、对待事故存在侥幸心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浮于表面等现象。**四是**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视不够，没有把隐患等同于事故去看待和处理，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查不出有价值的隐患，查不出实质性问题，久而久之，引发严重的安全隐患及事故发生。**五是**安全生产信息化手段运用不到位，全市的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传统的、粗放式的监管模式已经难以满足现代化管理的需要。

三、2019年工作谋划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2019年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狠抓责任落实，持续抓好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部门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真正实现“工作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二）突出专项整治，持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会同各有关部门，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员、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持续加大对建筑、交通、矿山、旅游、危化、消防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开展打击整治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三年综合整治、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打击假冒特种作业证专项治理、道路交通安全五项整治等工作，有效遏制部分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多发势头。

**（三）始终严查重罚，持续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完善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建强执法队伍，健全执法保障。对违法违规企业严管重罚，重拳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整改一批、处罚一批、关停一批、移送一批，让违法违规企业付出沉重代价，使其从思想深处真正重视安全生产，做到“不会为、不敢为”。严格执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认真对待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确保执法严明、有错必纠。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健全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机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加大安全诚信企业报道和典型失信企业曝光力度，营造“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着力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功能拓展、数据互通、业务融合、推广应用，提高事故风险监测监控、预测预警能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将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纳入标准化创建内容，实行一体化推进。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全面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反应迅速、指挥得力、处置及时、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狠抓“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源头治理，做好我市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试点工作，对全市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认真辨识安全风险点，强化风险点监控防范，把风险挺在隐患之前，把隐患挺在事故之前，确保各类安全风险处于受控可控范围内，为我市2020年完成安全城市建设达标打下坚实基础。

**（五）坚持严管细控，坚决扛起确保地方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稳定政治责任。**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工作是当前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的重点工作，牵涉面广、改革力度大，对安监部门是一个极大的机遇和挑战。配合好、推动好这次改革，筑牢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防线，当好人民群众的“守夜人”，是安监部门和安监人的首要课题。机构改革期间，我们将坚决扛起确保地方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稳定政治责任，以临战应战、决战决胜的精神状态，进一步将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扑下身子狠抓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各项部署落实，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为地方机构改革期间全市安全稳定做出积极贡献。同时，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机构改革指示精神，进一步摸清底子，制定科学合理改革方案，确保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机构改革工作扎实顺利，全面提升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和水平。

**（六）全面从严治党，打造素质过硬应急管理队伍。**在机构改革期间，将切实肩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紧盯行政审批、执法和事故查处等廉政风险较高的环节，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切实营造安监系统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同时，密切关注干部思想动态，针对改革过程中党员干部反映出来的思想动态和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带头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加强安监系统干部职工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广大安监干部履职尽责的能力和素质，自觉适应应急管理工作新要求，着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极端负责、作风顽强、业务精湛、纪律严明的应急管理干部新队伍。